

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

中发院〔2021〕11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1 年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展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推进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科技日报社、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支持和指导下，由中国发明协会、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佛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作为中国发明协会对外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统一平台，我院负责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的“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备展、招展等各项工作。

全国发明展览会于 1985 年由中国发明协会发起，迄今已成

功举办二十四届，成为集中展示我国优秀科技成果和技术技能水平，推进技术发明转化的重要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科技创新的排头兵，我院诚邀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组织、行业组织等有关单位积极参展，相关参展信息可联系我院咨询获取。

联系人：田丽丽

电 话：0757-89956771

邮 箱：tianlili@caiat.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力合科技园12栋9楼

附件：

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参展说明

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

2021年8月9日



附件

第二十五届全国发明展览会 “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参展说明

粤港澳大湾区展区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按照“9+2+1”（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及省内其他地市）城市分区，突出展示各城市特色和优势产业，每个展区面积约 360 平方米。

一、参展政策

（一）展位免费

参展项目必须以实物展品展示，配以展板展示。展品可以是实物、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声像资料，以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展板内容需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粤港澳大湾区展馆”由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统一特装，统一制作展位及展板。参展单位无需再缴纳展位费用，只需承担交通、食宿、展品运输等相关费用即可。

（二）参评国家级赛事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参展项目还可参评由中国发明协会主办，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

在展览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金、银、铜奖和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三）展会配套服务

佛山中国发明成果转化研究院还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展区参展企业提供平台、合作、对接渠道、媒体曝光等配套服务：

1.展示平台：邀请每个展区（城市）最前沿的3个产品/技术，参加发明展现场的新产品/技术发布会；

2.融资合作：邀请金融机构，为现场成熟度高的技术提供投融资合作的机会；

3.对接渠道：征集最具含金量的科技产品，提供机会与平台促成产品交易；

4.媒体曝光：现场将邀请包含央视在内的80多家国家、省、市不同级别的媒体、金融机构和发明机构，让参展企业得到充分宣传。

二、参展指南

1.登录：登录中国发明协会 <http://www.cainet.org.cn>，点击“全国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

2.注册：参展企业点击“我要注册”，填写信息（企业凭邀请码注册账号），提交注册。注册成功后，重新回到系统首页，通过用户名、密码、展团名、验证码登录；

编号	所属展团	邀请码
1	香港展团	168142
2	澳门展团	965528
3	广州展团	556631

4	深圳展团	540527
5	珠海展团	857784
6	佛山展团	822803
7	惠州展团	115494
8	东莞展团	680104
9	中山展团	405041
10	江门展团	866063
11	肇庆展团	365308
12	广东综合展团	692085

3.填写资料：点击左边菜单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录入成人信息表”或“录入青少年信息表”，带*的属于必填项目（其中，“项目展示展区”请选择“粤港澳大湾区展区”）；

4.提交：信息填写完成，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未填写完成可点击“存草稿”）；

5.修改：点击右上角“我的申报项目”，点击右边“修改”按钮可对项目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

6.上传附件：若企业参加展会评奖，可在“我的申报项目”中，点击“上传附件”，上传辅助评奖的资料；

7.若现场有实物展示，请附上实物尺寸及照片；

8.报名成功的企业，需经审核并在收到参展确认函后方可参展。

三、参展须知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30日17:00。参展企业应在截止日期前登录全国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完成参展项目申报。逾期未完

成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展会。

本次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展位数量有限，届时将根据企业在申报系统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项目审核，优先安排展位。